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www.tigemlaw.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676 弄御河企业公馆 49 幢（201204）
Building 49, Yuhe enterprise mansion, Lane 676, Wuxing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1204, China
Tel: +86 21-58356786 Fax: +86 10-58356786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引言	2
律师申明事项	3
释义	4
正 文	6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0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引言

天法意第 202402001 号

致：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捷医疗”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定向发行”）事宜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申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康捷医疗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康捷医疗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康捷医疗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康捷医疗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康捷医疗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康捷医疗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康捷医疗、发行人、公司	指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高投、发行对象	指	滁州市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康捷医疗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滁州市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马街 2 号 15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朱永林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7,759.43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8 年 1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4023714L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医疗器械、光学仪器、教学仪器、仪器仪表及配件；生产所需原材料及机械设备的进口及自产产品的出口；自动化设备制造；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软件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1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37 号），同意康捷医疗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430521，证券简称：康捷医疗。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符合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

3、发行人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示信息，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除存在部分补发及追认公告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能够安排《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滁州市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意见”。

5、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存在未及时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违规情形已经解除并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永林于 2021 年 11 月使用个人信用卡为公司购买汽车，金额为 671,000 元人民币，公司以该汽车为朱永林该笔信用卡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同时朱永林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合同。该事项发生时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披露了《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2022-013），并经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与披露，实际控制人就上述担保事项为发行人提供了反担保，符合《治理规则》第 102 条规定的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相关要求，相关不利影响已消除，未对发行人和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前述汽车分期贷款已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到期全部结清，上述发行人治理瑕疵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障碍。

除上述瑕疵外，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最近二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示信息，并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康捷医疗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康捷医疗审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9日），公司全体股东共151名。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规定，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

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对优先认购权作出了如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公司现有股东对于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

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说明

1、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9,699,296 股，发行价格为 1.5465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滁州市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股东	机构 投资者	私募 基金	现金	9,699,296	1,500.00
合计						9,699,296	1,500.00

2、本次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1）滁州市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滁州市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3MAD4TWAJ9X
出资额	3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永兴路与文华路交叉口西南侧综合楼二楼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滁州高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滁州高投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AEL30；其基金管理人为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I0011625。

3、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开户证明及说明，滁州高投系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已开通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备公司所处基础层的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并经发行对象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认购资金均为认购对象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为其他自然人或单位受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27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董事会在审议过程中，议案不涉及与发行人董事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发行人董事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27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监事会在审议过程中，议案不涉及与发行人监事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发行人监事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5,993,1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16%。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过程中，议案不涉及与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发行人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第规定：“连续发行认定标准：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

程序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滁州高投已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已经完成投资前相关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之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双方出具的书面声明，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协议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了规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亦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所列举的特殊投资条款：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

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均以货币资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二)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公司已经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修订了《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已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除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外，募集资金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程序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封 强

经办律师

赵政伟

经办律师

祁 冬

2024年12月19日